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

二、办理条件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，经有关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，应当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[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）](javascript:;)或者[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（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）](javascript:;) | 复印件 | 1 |
| 2 | 行政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3 | 建设项目的批准、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3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、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96989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